

教师权利研究百年回顾

汪明帅

摘要 教师权利研究百年, 历经近代、建国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及当代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。第一阶段, 开始出现教师作为公民的教师权利的零星研究, 同时也有一些教师研究文献涉及相关主题。第二阶段在大体延续了第一阶段教师权利研究思路的同时, 突出将其放置于教师“义务”、“职责”的范畴予以展开。在第三阶段, 伴随着教育法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学科, 尤其是随着 1994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教师法》的颁布, 以“教师权利”为关键词的文献逐渐增多, 呈现出三条明显的研究路向, 触及到对影响教师权利实现根本要素包括教师法律地位、教师身份、教师职业性质等的探讨。

关键词 教师权利; 教育法学; 教师专业发展

作者简介 汪明帅 /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讲师 (宁波 315211)

随着教师专业发展研究重心由“外”向“内”转移, 以及教育法学对教师权利相关议题的逐步关注, 保障教师权利逐渐成为教师研究中的一股新兴力量。美国学者亨廷顿指出“亚洲人倾向于以百年和千年为单位来计算其社会的演进, 把扩大长远利益放在首位。”^[1]事实上, 一个世纪以来, 研究者对教师权利的研究, 从研究意识、研究问题到研究路向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,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权利研究提供了基石。从历史的角度梳理中国百年教师权利研究的脉络, 无疑对保障教师权利有着至关重要的启迪。

一、近代鲜有以教师权利为主题的文献, 但在研究教师问题时有所涉及

整个近代, 直接以“教师权利”为研究对象的文献不多。以笔者目力所及, 只有为数不多的几篇文章直接探讨教师权利。最早出现“教师权利”出现在 1923 年《教育杂志》第 15 卷第 4 期上。该期杂志“世界教育浪潮: 欧美教育杂讯”刊登了英国教育界的一则消息——“全国女教员会对于已婚女教员权利之主张”: 英国女教师所属的全国妇女教师联合会 (National Union of Woman Teacher) 针对“多数行政当局之辞退已婚教员”的现状, 认为这种做法“实为夺去受雇者之工作权”, 因此提出“为正义起见, 当然在教授职务上亦得享受同等之待遇”的动议。^[2]这则消息成为我国近代直接讨论教师权利问题的滥觞。

时隔 7 年, 1930《中华教育界》第 18 卷第 5 期刊登了邵爽秋的《教师之权利与义务》

一文，是为我国学者首次系统以“教师权利”为研究对象的成果。文章开篇对教师权利的现状进行了描述，道出研究的缘由：

中国人向来对权利义务这问题不大注意。一般人问到甚么是他们真正的权利，甚么是他们应尽的义务，都觉茫然莫知。所以做教师的，有权利而不知争吵，有义务而不知尽，行政方面也是这样，对于教师应享的权利，不知去保障。对于他们应尽的义务，也不去责备。教育界里因此发生许多不良的现象。今日特将此问题提出讨论，想在座诸局长必感无限兴趣。^[3]

接下来，作者对教师权利的构成进行了分析。在作者看来，教师权利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：（1）训练时期的优待；（2）出路的保障；（3）在职时期的进修；（4）优厚的待遇；（5）健康与娱乐的要求；（6）任期的保障；（7）子女教养费的津贴；（8）意外危险之津贴；（9）退老赡养费；（10）死亡恤金。在这篇文章中，从权利享有的主体角度来看，除了教师这一当然主体之外，还有部分主体涉及到师范生，部分主体涉及到教师家属。就教师所享有的权利来看，主要又是围绕生活保障展开。这与其所主编的《教师节与教师幸福》这本书的出发点不谋而合，主要都是鉴于当时国内教育人员待遇菲薄、地位低的状况，认为要发展教育，就必须提高教师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地位，强调只有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，才能振兴中国的教育事业。^[4]

又过了9年，王凤喙于1939年在《政治季刊》第一期上发表了《美国公立学校校长职权之研究》。在本研究中，作者主要回答了这样三个问题：（1）在教育局章程中，校长职权以哪几种最为普遍？（2）城市之大小，与校长职权种类之规定，有无关系？（3）职权之种类，规定适宜与否？^[5]这一研究是为校长权利研究的开端。

1946年，《教师生活》第三期刊登了纪逸的《小学教师有权利享受联合国救济物资》。^[6]在该文中，作者针对抗战胜利后，“只有小学教师的待遇，依然故我，毫无改进……使小学教师……几至无法生存”的事实，认为“目前学校开源无路，只有用特殊津贴办法来补救”，因此提出“小学教师有权利享受联合国救济物资”。1948年，邱椿在《读书通讯》第157期上发表了《宪政时期教师应有的权利》。^[7]邱椿结合训政到宪政的过渡，认为“教师在宪政时期所享受的权利当然异于其在训政时期所享受的权利”，而“这些权利的明确的认识是极为重要的，因为它直接影响到教师的人格、工作、地位之性质，”据此，邱椿认为“宪政时代的教师应有四种基本权利”：参加各级教育行政的基本权利；应有独立形成社会理想和参与社会计划的基本权利；应有实验其教育理想和计划的基本权利；应有要求公平待遇与合理工作条件的基本权利。不难发现，这篇文献更多地关注教师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，尤其是在宪政背景下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。